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14: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1)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韦泽林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分别是韦泽林、韦植林、李维、韦洪文、吴延红、姚光敏、水中和、杨德明,朱新蓉委托水中和代为出席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发行数量及比例: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800万股,且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以下第 1 至 10 页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9年 12月 13日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且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7.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8.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9. 本次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 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全面负责实施本次发行方案等具体事项；具体包括：决定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等。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 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 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结合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5. 聘请本次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在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个别条款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7.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及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8.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9.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关联董事韦泽林、李维、韦植林、韦洪文回避表决。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韦泽林



韦植林



李维



韦洪文



吴延红



姚光敏



水中和



朱新蓉



杨德明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水中和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6209134035 ）作为受委托人代表本董事出席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1）举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受委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至本次董事会议结束时止。投票指示如下：

| 序号 | 表决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 | | |
| 1-1 | 股票种类 | √ | | |
| 1-2 | 每股面值 | √ | | |
| 1-3 | 发行数量及比例 | √ | | |
| 1-4 | 发行价格 | √ | | |
| 1-5 | 发行方式 | √ | | |
| 1-6 | 发行对象 | √ | | |
| 1-7 | 承销方式 | √ | | |
| 1-8 | 拟上市地 | √ | | |
| 1-9 | 本次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 | √ | | |
| 2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 |
| 3-1 | 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全面负责实施本次发行方案等具体事项；具体包括：决 | √ | | |

| 序号 | 表决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定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等 | | | |
| 3-2 | 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申请文件 | √ | | |
| 3-3 | 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结合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 | |
| 3-4 |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 | | |
| 3-5 | 聘请本次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 √ | | |
| 3-6 | 在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个别条款进行调整 | √ | | |
| 3-7 |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及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 √ | | |
| 3-8 |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 √ | | |
| 3-9 |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 | | |
| 4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 5 |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6 |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 | | |
| 7 |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 | | |
| 8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 | √ | | |
| 9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 | | |
| 10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11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序号 | 表决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2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 | | |
| 13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
| 14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15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16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17 | 《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议案》 | √ | | |
| 18 |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19 | 《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

委托人：



2019年9月23日



附注：

1. 各位董事原则上均应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因故确实不能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可以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本次董事会并表决。
2. 请董事明确指示受委托人如何表决议案，对各议案欲投票同意者，请在“同意”栏内加上√，欲投票反对或弃权者，请在相应栏内加上√，若无任何指示，则将被视为由委托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3.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签字。受委托人须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以下第 1 至 3 页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律师

2020年 9月21日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韦泽林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分别是韦泽林、韦植林、李维、韦洪文、吴延红、姚光敏、水中和、朱新蓉、杨德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表决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表决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关联董事韦泽林、韦植林、李维、韦洪文回避表决,其余董事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表决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项目及金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表决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表决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无正文，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韦泽林




韦植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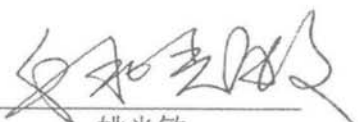
李维



韦洪文



吴延红



姚光敏



水中和



朱新蓉



杨德明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01月08日上午0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韦泽林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分别是韦泽林、韦植林、李维、韦洪文、吴延红、姚光敏、水中和、朱新蓉、杨德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金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表决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以下第 1 至 2 页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 高 杰

2021年 1 月 9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无正文，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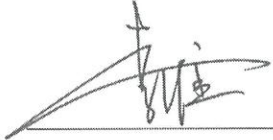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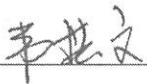
韦泽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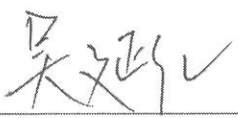
韦植林



李维



韦洪文




吴延红



姚光敏



水中和



朱新蓉



杨德明



2021年 月 8日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9年10月18日上午9:30,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二楼会议室(1)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实际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分别为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杨云波、吴延红、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公司全部股份43,583.65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韦泽林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朱新蓉委托水中和出席会议,姚光敏委托韦泽林出席会议。与会股东审议了有关议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了表决,现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43,583.658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43,583.658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发行数量及比例: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800万股,且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北京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高球
律师

2019年12月13日

表决结果：同意：43,583.658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43,583.658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3,583.658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且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43,583.658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7.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43,583.658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8.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43,583.658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9. 本次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3,583.658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83.658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 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全面负责实施本次发行方案等具体事项；具体包括：决定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等。

表决结果：同意：43,583.658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2. 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43,583.658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3. 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结合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43,583.658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4.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43,583.658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5. 聘请本次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43,583.658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在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个别条款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3,583.658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7.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及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43,583.658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8.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43,583.658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9.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3,583.658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83.658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83.658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83.658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83.658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83.658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83.658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83.658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83.658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83.658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83.658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83.658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2.158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中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云波、吴延红为非关联股东，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其余股东为表决事项的关联方，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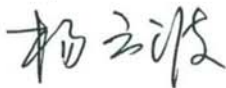


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杨云波(签字)：




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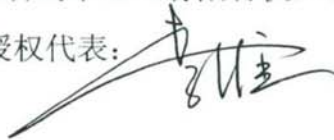
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吴延红（签字）：



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韦泽林 韦泽林

韦植林 韦植林

李维 李维

韦洪文 韦洪文

吴延红 吴延红

姚光敏 姚光敏

水中和 水中和

朱新蓉 朱新蓉

杨德明 杨德明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水中和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6209134035 ）作为受委托人代表本董事出席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1）举行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受委托人有权代表本人签署相关此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



2019年 10 月 10 日

附注：

1. 各位董事原则上均应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确实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可以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签字。受委托人须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向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特此授权委托 韦泽林（身份证号码：440620195108115452）作为本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出席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完毕：

| 编号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 | | |
| 1-1 | 股票种类 | √ | | |
| 1-2 | 每股面值 | √ | | |
| 1-3 | 发行数量及比例 | √ | | |
| 1-4 | 发行价格 | √ | | |
| 1-5 | 发行方式 | √ | | |
| 1-6 | 发行对象 | √ | | |
| 1-7 | 承销方式 | √ | | |
| 1-8 | 拟上市地 | √ | | |
| 1-9 | 本次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 | √ | | |
| 2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 |
| 3-1 | 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全面负责实施本次发行方案等具体事项；具体包括：决定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等 | √ | | |

| 编号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3-2 | 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申请文件 | √ | | |
| 3-3 | 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结合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 | |
| 3-4 |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 | | |
| 3-5 | 聘请本次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 √ | | |
| 3-6 | 在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个别条款进行调整 | √ | | |
| 3-7 |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及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 √ | | |
| 3-8 |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 √ | | |
| 3-9 |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 | | |
| 4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 5 |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6 |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 | | |
| 7 |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 | | |
| 8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 | √ | | |
| 9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 | | |
| 10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11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12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编号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3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
| 14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15 |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授权人：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9 年 10 月 14 日

(授权有效期：2019年9月28日至2019年10月18日)

注：

1. 请股东明确指示其委托的代表人如何表决议案，若无任何指示，则将被视为由委托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2.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盖章。
3. 股东代表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前须向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韦泽林（身份证号码：440620195108115452）作为受委托人代表本董事出席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1)举行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受委托人有权代表本人签署相关此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

2019年 10 月 14 日

附注：

1. 各位董事原则上均应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确实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可以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签字。受委托人须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向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此授权委托田海刚（身份证号码：370722197801311012）作为本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出席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完毕：

| 编号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 | | |
| 1-1 | 股票种类 | √ | | |
| 1-2 | 每股面值 | √ | | |
| 1-3 | 发行数量及比例 | √ | | |
| 1-4 | 发行价格 | √ | | |
| 1-5 | 发行方式 | √ | | |
| 1-6 | 发行对象 | √ | | |
| 1-7 | 承销方式 | √ | | |
| 1-8 | 拟上市地 | √ | | |
| 1-9 | 本次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 | √ | | |
| 2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 |
| 3-1 | 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全面负责实施本次发行方案等具体事项；具体包括：决 | √ | | |

| 编号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定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等 | | | |
| 3-2 | 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申请文件 | √ | | |
| 3-3 | 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结合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 | |
| 3-4 |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 | | |
| 3-5 | 聘请本次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 √ | | |
| 3-6 | 在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个别条款进行调整 | √ | | |
| 3-7 |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及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 √ | | |
| 3-8 |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 √ | | |
| 3-9 |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 | | |
| 4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 5 |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6 |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 | | |
| 7 |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 | | |
| 8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 | √ | | |
| 9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 | | |
| 10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11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编号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2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13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
| 14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15 |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授权有效期：2019年9月28日至2019年10月18日）

注：

1. 请股东明确指示其委托的代表人如何表决议案，若无任何指示，则将被视为由委托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2.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盖章。
3. 股东代表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前须向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以下第 1 至 7 页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律师 高毛来

2020 年 9 月 27 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30,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名, 实际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 分别为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杨云波、吴延红、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代表公司全部股份 43,583.6583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韦泽林主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与会股东审议了有关议案, 并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进行了表决, 现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43,583.6583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3,002.1583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中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云波、吴延红为非关联股东, 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其余公司股东为表决事项的关联方, 均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金额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3,583.658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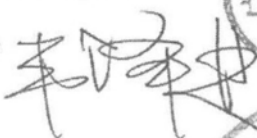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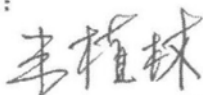
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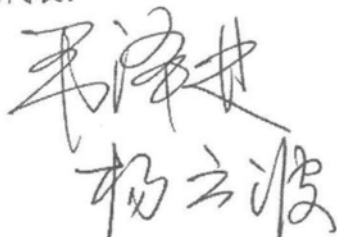
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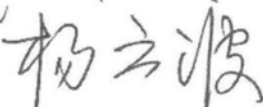


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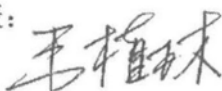


杨云波(签字)：



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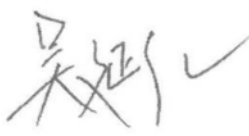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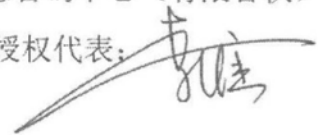


吴延红（签字）：



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韦泽林 韦泽林

韦植林 韦植林

李维 李维

韦洪文 韦洪文

吴延红 吴延红

姚光敏 姚光敏

水中和 水中和

朱新蓉 朱新蓉

杨德明 杨德明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 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此授权委托 罗晓云（身份证号码：440105197303160628） 作为本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出席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完毕：

| 编号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金额的议案》 | ✓ | | |

授权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
 2020年9月21日

（授权有效期：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25日）

注：

1. 请股东明确指示其委托的代表人如何表决议案，若无任何指示，则将被视为由委托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2.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盖章。
3. 股东代表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前须向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授权委托书。